

# 未与职工签合同 单位败诉赔钱

## 翔安区法院审理一起劳动争议案件,厦门一公司被判支付两倍工资差额

晨报讯(记者 陈丽 通讯员 翔法宣)新春伊始,大批求职者开启职场新征程。初入职场的是否了解相关劳动法律规定呢?近日,翔安区法院审理了一起未按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案件,厦门一公司被判支付两倍工资差额。

小郑于2021年3月入职A公司,从事舞蹈教练岗位,但未与A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021年10月底,A公司的管理人员通过微信工作群发布消息:“根据劳动局的要求,所有人员今天跟明天必须跟公司签约劳动合同,明天下班前没有签约劳动合同的人员请自己办理离职手续……”小郑拿到合同后,认为劳



制图:俞建宇

动合同相关条款严重侵害自己的合法权益,遂提出异议,要求A公司修改合同条款未果。

2021年11月,小郑从A公司离职,后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A公司支

付2021年4月至11月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仲裁委员会支持了小郑的仲裁请求。A公司不服仲裁裁决,诉至法院。

A公司认为,自小郑入职之日起,公司即要求小郑签订劳动合同,小郑拒不签订劳动合同,公司无奈之下开除小郑,小郑存在严重过失,公司无需支付小郑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

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

小郑于2021年3月入职A公司,双方劳动关系于2021年11月解除,A公司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小郑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理应在2021年4月至11月期间每月支付小郑二倍的工资。法院判决驳回A公司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用人单位应当加强对劳动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重视,及时与劳动者签订规范合法的劳动合同,明确劳动关系权利义务。新入职的劳动者也应当敦促和配合用人单位及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 骨科非遗技术治愈16年顽疾

晨报讯(记者 马丽)行动自如,是家住三明的王阿姨16年来的梦想。近日,在厦门思明景元中医院(厦门思明区梧村骨科医院)创办人、名誉院长李澄清的妙手施治下,她得以如愿,不再饱受骨髓炎折磨。

王阿姨今年67岁,因2007年的一场车祸,她的左腿开放性骨折,接受了手术治疗。多年来,她先后经历4次手术,辗转三明、福州等地多家医院,但其左腿胫骨上的伤口持续有分泌物渗出,化脓瘻管无法闭合,膝关节也无法正常活动。造成这一切的罪魁祸首,就是“慢性胫

骨髓炎”。

据悉,骨髓炎是骨科的常见病(民间又称“附骨疽”),很多患者身体受伤后,细菌感染骨组织,从而导致局部红肿、疼痛、流脓、骨不愈合等功能障碍。临床治疗中,因其病情复杂、病程漫长、感染复发率高,一直困扰着众多患者。

“之前用药治疗,病灶还能控制一段时间不发作。最近三年来,无论怎么治疗,病灶都难以治愈,疼痛加剧。”王阿姨说。

拥有52年骨科一线临床经验的李澄清是“何天佐传统中药正骨疗法”(简称“何氏骨科”)

非遗项目的第六代传承人。他遵循“何氏骨科”特色保守治疗,为王阿姨定制了治疗方案。记者见到王阿姨时,她患部病灶感染化脓的症状已消失,瘻管愈合,疮口肉芽健康。

“市民朋友在日常生活中,无论遇到何种原因引起的骨伤疼痛或创面缺损,都应及时找专科医生对症治疗,切勿自行敷药、按摩、揉搓等,防止延误病性。”李澄清指出,专业的骨科医生还重视患者的预后功能康复锻炼,以降低废用性骨质疏松、关节僵硬等并发症的发生率,提高患者生活质量。

# 市中医院将举行小儿抽动症义诊

晨报讯(记者 曾昊然 通讯员 倪晶莹)你家孩子是否有抽动症?抽动症初期可能表现为频繁眨眼、伸舌头、撇嘴等,随着病情的发展,可能不仅仅局限于面部表情,还会出现肢体动作,如摇头、耸肩、甩手等。

为了让家长朋友更好地认识抽动症,3月5日(周日)15:00-17:00,厦门市中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厦门医院)儿科将举办小儿抽动症义诊活动,专家将免费为抽动症儿童诊查。现场还有针对小儿抽动症的中医外

治免费体验——耳部刮痧疗法、小儿揪针、耳穴贴压等。地点在厦门市中医院一楼儿科门诊,本次体验活动时间有限,名额仅35人,须预约报名。

医生提醒,抽动症起病时,家长往往误认为是孩子的坏习惯而忽略,甚至认为抽动症长大之后就会自行消失,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延误了治疗时机。如不及时治疗,抽动症可合并一种或多种行为障碍,如注意缺陷多动障碍、学习困难、强迫障碍、睡眠障碍、情绪障碍等。

## 分类广告

海西晨报面向海峡西岸,发行覆盖全省,厦门、漳州、泉州、龙岩等海峡西岸区域。

## 刊登声明、公告、启事等

登报热线: 5550633、5581501、18030270336、QQ:2290530096

友情提醒:本版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敬请查明对方相关资料,若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与本报无关。扫一扫加微信办理



地址:吕岭路122号报业大厦10楼1009室(电话:5550633)  
湖里区枋湖南路29号湖里行政中心二楼1号窗口(电话:5383530)  
海沧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24窗口(电话:5511763)  
厦门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A厅27窗口(电话:5509533)

<p><b>来雅 2281222</b> 登报 登报 登报 登报</p> <p><b>公告</b></p> <p>供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委立案受理申请人林兰莹与你司的劳动争议案,已审理终结。因本委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本委于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作出的厦劳人仲案字[2022]第3435号案件的《决定书》。限你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厦门市市长青路191号人力资源市场大厦12楼东楼)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p> <p>厦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2月27日</p>	<p><b>公告</b></p> <p>厦门健芝玉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委立案受理申请人陈景铨与你司的劳动争议案,已审理终结。因本委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本委于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作出的厦劳人仲案字[2022]第3681号案件的《裁决书》。限你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厦门市市长青路191号人力资源市场大厦12楼东楼)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p> <p>厦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2月27日</p> <p>●袁小平遗失警官证,证号:X27110,声明作废。</p>	<p><b>清算公告</b></p> <p>厦门鑫利恒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502062015530),因吊销未办理注销解散,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清算组负责人:廖英杰,电话:13959226380,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金榜家园176号楼一单元101室。</p> <p>厦门鑫利恒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p> <p>●父亲徐昌军、母亲杨爱玲之子徐一凡的出生医学证明不慎遗失,旧证编号:T350287968,声明作废。</p> <p>●厦门金商祺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p>	<p><b>减资公告</b></p> <p>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九条鱼(厦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A33C80D9T;法定代表人:李素芬),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人民币减至30万元人民币,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电话:13774678399,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社300-3号。</p> <p>九条鱼(厦门)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p> <p><b>表扬:</b>厦门银行湖里支行的工作人员带机器上门为老人办理换卡业务,急客户所急,为他们贴心便捷的服务点赞。</p>	<p><b>减资公告</b></p> <p>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福建省百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5628047051;法定代表人:韩海平),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8000万元人民币减至31800万元人民币,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特此公告。</p> <p>联系电话:0592-5528385</p> <p>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17号宝拓大厦1704室C单元</p> <p>福建省百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p> <p>●遗失:父亲潘振坤、母亲王小菊之子潘正鑫的出生医学证明遗失,旧证编号:F350020787,声明作废。</p>	<p>●陈淑娟2023年2月22日遗失身份证,证号:35021219910324XX XX,本人不承担遗失之日起冒用引发的法律责任,特此声明。</p> <p>●厦门川岛艾美洗涤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一枚,声明作废。</p> <p>●厦门厚龙净化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财务章一枚,声明作废。</p> <p>●遗失:汤丽不慎遗失导游证,证号:PA41045R,声明作废。</p> <p>●广西多多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p> <p>●福建省景上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私章各一枚,声明作废。</p> <p><b>遗失公告</b></p> <p>登报热线:18030270336 (微信同号)</p>
--	--	--	---	---	---